

財政處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程珍惠

電話：02-2356619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067@moi.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65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洪曉芸君請求廢止徵收貴府辦理拓寬機場出口至隘門公路兩側栽植行道樹工程徵收之貴縣湖西鄉機場段1201地號（重測前隘門段1267-4地號），面積0.018351公頃1案，請查照。（案件編號：108U00X0006）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6月5日府財開字第1080023466號函、同年7月25日府財開字第1080039389號函、10月3日府財開字第1080056683號函、109年3月9日府財開字第1090701187號函、同年8月20日府財開字第1090704146號函及9月26日府財開字第109070499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請求廢止徵收，經109年11月18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14次會議決議：「部分准予廢止徵收，部分不准予廢止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14-3案，請依法辦理。
- 三、本案倘涉及使用地編定事宜，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並函知本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WM09col2f1035515dd55ss25ST08P4KQ

澎湖縣政府



109/12/08

1090078947